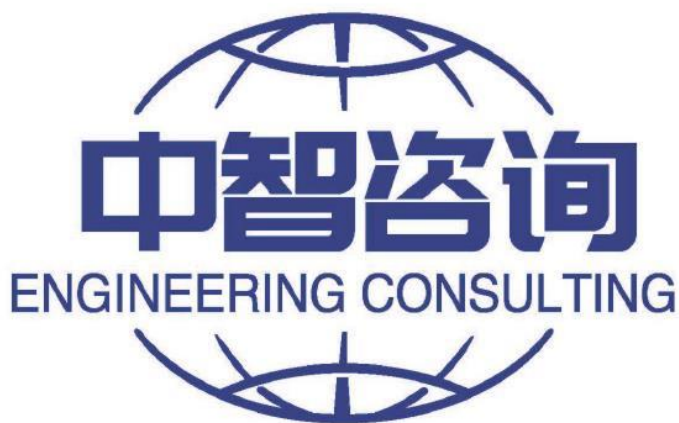


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郸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第五  
批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工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17



采 购 人：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

招标代理：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郸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第五批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工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郸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第五批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工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汇处昌建新世界 C 栋 10 楼 10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17
- 2、项目名称：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郸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第五批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工作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5600.00 元  
最高限价：215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1	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郸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第五批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工作采购项目	215600.00	215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郸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第五批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工作采购项目

5.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3.资金来源：郸城县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2、须提供近三年内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以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汇处昌建新世界 C 栋 10 楼 1002 室）

3.方式：现场领取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汇处昌建新世界 C 栋 10 楼 1002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汇处昌建新世界 C 栋 10 楼 1002 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内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以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资格要求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证明性材料。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提供上述所需材料外还需持有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上述公告所有证件要求报名时验原件和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并装订成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

地址：郸城县

联系人：杨振宁

联系方式：158905218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 9 号院 22 号楼 8 层 805 号

联系人：杨晓宇

联系方式：0394-85255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振宁

联系方式：158905218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郸城县2023年度第四批、第五批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工作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 地址：郸城县 联系人：杨振宁 联系方式：15890521888
3	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9号院22号楼8层805号 联系人：杨晓宇 联系方式：0394-8525518 监督部门：郸城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4-3298829
4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5	项目地点	郸城县境内
6	资金来源	郸城县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9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0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2、须提供近三年内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的查询记录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以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1 日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1 日内
20	竞争性磋商申请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壹份。纸质版和电子版（U盘）分别独立密封。电子版（U盘）文件和纸质版文件应一致。 纸质版文件的装订：按 A4 规格标准打印，胶装成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23	封套上写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申请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电子版（U盘）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包装封面上加盖竞争性磋商申请单位印鉴并标明如下内容： a) 采购人名称： b) 项目名称： c) 竞争性磋商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d) 年 月 日：前不得拆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汇处昌建新世界C栋10楼1002室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8	磋商程序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u>3</u> 人组成，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1-3</u> 人
31	招标控制价	<b>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215600.00元， 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无效投标。</b>
32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	综合评分法
33	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	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4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及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付款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9	最终成果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完整资料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响应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要求等

1.3.1.本项目的响应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为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为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为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在考察期间的一切费用。

1.5.2. 经济补偿：本次采购**无补偿费**；

1.5.3. 中标与不中标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响应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1.6. 保密**

16.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采购人则不再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采购人则不再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
- 4、技术部分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承诺
- 8、其他相关资料

### **3.2 磋商报价及说明**

3.2.1 磋商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内容、答疑纪要及有关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企业情况

自主报价进行编制。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3.2.2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2.3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他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资格审查资料**

3.4.1.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

### **3.5.备选响应方案（不允许）**

###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提交响应文件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应让供应商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磋商

###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5) 宣读磋商控制价，供应商暂时退场；

(6) 磋商：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顺序逐一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

(7) 磋商完毕后磋商小组整理磋商内容，形成一致意见，由所有供应商递交最终磋商报价函，供应商代表在最终磋商报价函上签字确认；

(8) 磋商结束。

## 6.磋商小组和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履约保证金：无

###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8.2.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与磋商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

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竞争性磋商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	其他内容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最终报价：30 分 综合部分：32 分 技术部分：3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最终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且在评审计算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 (1)	磋商最终 报价评分 标准 30 分	磋商最终报价（3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30× 100% 注：磋商最终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 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 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3 (2)	综合部分 (32分)	内部管理制度 (8分)	供应商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专业配备情况 (8分)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人员专业配备情况的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后期技术服务等的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承诺 (8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的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 (38分)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目标、思路清晰的得8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或目标、思路不够清晰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或不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保证措施不够合理或不切实可行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保证措施不够合理或不切实可行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建议内容不够明确、合理或不切实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次招标供应商的原件（包括投标须知及评分办法前附表中所要求的资料原件）不作为必查项，不能成为废标条件。

1. 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审方面得分；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  
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人数；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日期：\_\_\_\_\_

## 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郸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第五批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工作采购项目委托协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采购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 六、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七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贰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范本，最终合同以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为准，但合同不得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背离的条款。

##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关于郸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第五批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工作。

注：最终成果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完整资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
- 4、技术部分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承诺
- 8、其他相关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标书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做为我方磋商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工作。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郸城县土地整理中心郸城县 2023 年度第四批、第五批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工作采购项目		
供应商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竞争性磋商申请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竞争性磋商申请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 (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如有需要可自拟格式

### 3、磋商最终报价函

致：（采购人）\_\_\_\_\_

经过贵我双方对\_\_\_\_\_项目的磋商，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最终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磋商最终报价函不需要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磋商后采购人的最终磋商条款，由供应商现场填写后递交给采购人，此磋商最终报价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竞争性磋商申请有效期，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四、技术部分

注：可自拟格式。



(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职务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岗位证书及编号					
主要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发包人 联系电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缴纳税收证明

####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七、服务承诺

此项格式自拟

## 八、其它相关资料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 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

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